

附表五

撤回寄存申請書

壹、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

學名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： \_\_\_\_\_

寄存編號： \_\_\_\_\_

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：交還寄存者（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）；銷燬

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\_\_\_\_\_

姓名或名稱： （中文）  
\_\_\_\_\_

： （英文）  
\_\_\_\_\_

地址： （中文）  
\_\_\_\_\_

： （英文）  
\_\_\_\_\_

代表人： （中文）  
\_\_\_\_\_

： （英文）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姓名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肆、簽章

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，尚未經寄存機構依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，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。

□申請人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簽章）

□代理人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